附件:

**承诺书**

南通市公安局:

我方认真研究了贵单位锅炉处置公告，愿意遵守公告的所有要求。

我方愿意以人民币：总价 元收购本项目中的两台锅炉设备。

我方承诺

1、一旦我方成交，我方保证在成交后7日内拆除并搬运完成该批设备，并清理完现场。

2、如果我方成交，我方将在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缴纳成交费用。

3、我方承诺以现场存放物资（贵单位确认部分）为准，不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或索赔。

4、我方负责对本次处置范围的锅炉设备的装卸、运输、处置等劳务活动，所有安全责任由我方负责。

5、我方承诺不将该批锅炉设备翻新后出售，若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竞价单位:(盖章)，

代表人：(签字) ，

地 址:

日 期： 年 月 日